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旬阳市段家河中心学校）的（旬阳市段家河中心学校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米糝、玉米面、绿豆、小米、芝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春禾粮田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酱油、醋、食用盐、食用盐、干辣椒、辣椒面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韩城市史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木耳、干黄花、海带丝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永济市和顺食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青虾、鸡脯肉、鸡小腿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海市海庆兄弟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苹果、香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农夫果园果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牛奶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旬阳市段家河中心学校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旬阳市意兴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意兴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批发业”。